

## 英語綜合成就課程實施規定

1040914 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50224 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1212 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1220 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10119 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英語綜合成就課程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「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」為 0 學分，36 小時課程(以下簡稱為本課程)，每學期與暑假期間配合開課；本課程包含【課程學習】與【學生自學】，相關授課規定依語文中心開課時之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校學生。
- 第四條 通過標準，課程總成績需達六十分方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成就鑑定實施標準。
- 第五條 報名費用依語文中心公告之標準收費，已繳交之報名費，除停開、衝堂或因重大事故(須檢附證明文件)得申請退費，其他概不予退費。申請當期之退費至遲須於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六條 選課不得與正規課程衝堂，經查獲衝堂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